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建材 09	155585
19 建材 11	155629
19 建材 14	155708
20 建材 01	16325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9 建材 09	155585	2019-08-02	2029-08-05	23.00	4.5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9 建材 11	155629	2019-08-16	2024-08-19	8.00	3.6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9 建材 14	155708	2019-09-12	2029-09-16	7.00	4.3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建材 01	163255	2020-03-06	2025-03-09	15.00	3.18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上述债券均不涉及相关条款						

二、重大事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 就公司水泥资产重组最新进展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就有关本公司水泥资产的重组而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28日及2024年3月26日(该公告)发出的公告,

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出的通函（该通函）。除另有定义者，本公告中所用词汇与该通函及该公告所定义者具有相同涵义。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山水泥（其公司名称已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3 年度减值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减值补偿数额约为人民币 2,003,281.14 万元。

根据减值补偿协议，本公司需（1）就减值补偿数额以 1,552,931,120 股补偿股份对天山水泥作出补偿（从而本公司在天山水泥的持股比例将会下降约 3.38%）及（2）退还该等补偿股份在减值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即约人民币 110,879.28 万元）予天山水泥。此外，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公司需以现金对天山水泥作出利润补偿约人民币 175,846.81 万元（其为差异金额（即约人民币 2,179,127.96 万元）及上述减值补偿数额之间的差额）。据此，根据天山水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权益持有者应占权益测算，本公司权益持有者应占权益将减少约人民币 325,928.34 万元，同时非控制性权益则将增加相同数额，但对本公司的综合损益表没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